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30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新城四安置区一期室外消防管网 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潼南新城四安置区一期室外消防管网改造工程概算的函》（潼城投司函〔2019〕4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新城四安置区一期室外消防管网改造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78-01-072929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新城第四安置小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张超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，龙碧海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次改造消防管网约 4km，实施内容包括：消防给水管网、室外消火栓、止回阀、通用阀门、闸阀、消防水泵结合器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320.32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297.2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1.37 万元，预备费 1.71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4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2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29日印发